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声明：本行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廉江农商银行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如期召开，特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上午9:30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廉江农商银行总行三楼大会议室
- 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
- 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廉江农商银行行长（代履董事长职权）方良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廉江农商银行股份总数为759,294,482股。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名（其中430名股东合计委托8名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廉江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319854054（叁亿壹仟玖佰捌拾伍万肆仟零佰伍拾肆）股，占总股本的42.1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(一) 关于撤销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二) 关于修订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特别决议。

(三) 关于修订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四) 关于修订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五) 关于修订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六) 关于废止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相关制度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七) 关于免去黄诚坤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八) 关于免去潘玉琢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九) 关于免去黄士芬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十) 关于免去郑聂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特别决议。

(十一) 关于免去周粤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特别决议。

(十二) 关于选举卢春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十三) 关于选举方良闯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十四) 关于选举毕亚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十五) 关于选举王春瑜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

赞成 319854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选举结果

根据表决选举结果，卢春林、方良闯、毕亚林、王春瑜等 4 位同志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，以上 4 位同志与李乃文、莫雅克、宣依娜等 3 位股权董事、梁超元等 1 位独立董事、冼群坚等 1 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。

原周粤、郑聂等两位独立董事及黄先蕾等 1 位职工董事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。

原监事会成员均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的张好、程睿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62 条、63 条、65 条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经签到确认，其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内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66 条、68 条、74 条、82 条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公平公正、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